

## Q024P15-1 《郵政內勤四合一30天速成》修訂表

適用於【2015/08/25 初版】

頁數	勘誤處	原文	更正	說明
郵政法規大意 p50	倒數 第 14 行	五、報值郵件與報值郵件	五、報值郵件與保價郵件	誤植
郵政法規大意 p84	第 2-4 行	<p>(七)收件人地址未變更之要求改寄</p> <p>1.定義：收件人或代收人地址變更，郵件須改向新地址投交者，如其新地址在投遞局投遞區域內，稱為改投，不在原投遞局投遞區域內須轉寄他局投遞者，稱為改寄。(規章第 167 條)</p> <p>2.處理方式：(規章第 176 條、第 170 條)</p> <p>(1)掛號函件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之申請，應由收件人以書面填明下列事項，向相關郵局辦理。</p> <p>A.收件人之姓名。</p> <p>B.收件人之原地址。</p> <p>C.收件人之改投地址。</p> <p>(2)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郵局接受申請辦理查證時，得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3)申請掛號函件改投事項，不受以下有關時間及次數之限制：</p> <p>申請改投或改寄新地址之有效期間，自申請之日起以 2 個月為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其申請以 1 次為限。</p>	<p>(七)收件人地址未變更之要求改寄</p> <p>1.定義：各類掛號函件除註明不得改投或改寄者外，收件人地址未變更，得申請寄交其地址之各類掛號函件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 (規章第 176 條)</p> <p>2.處理方式：(規章第 176 條、第 170 條)</p> <p>(1)掛號函件改投遞其服務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地址之申請，應由收件人以書面填明下列事項，向相關郵局辦理。</p> <p>A.收件人之姓名。</p> <p>B.收件人之原地址。</p> <p>C.收件人之改投地址。</p> <p>(2)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郵局接受申請辦理查證時，得請申請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p> <p>(3)申請掛號函件改投事項，不受以下有關時間及次數之限制：</p> <p>申請改投或改寄新地址之有效期間，自申請之日起以 2 個月為限。逾期仍照郵件封面所書地址投遞。同一地址改投或改寄同一新地址者，其申請以 1 次為限。</p>	勘誤
管理學 p109	第 10 題 答案		D	新增

(更新日期：2015-10-05)

三民補習班

更新記錄

- 2015/10/01 新增郵政法規大意第 84 頁勘誤
- 2015/10/02 新增管理學第 109 頁勘誤
- 2015/10/05 新增郵政法規大意第 50 頁勘誤



3people

三民補習班